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2023年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86.07万元，资产总额为¥962.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6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3年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招标编号：SHXM-00-20230421-1093

包件号：1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资料收集分析（浦东新区各类入河排污口、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并进行分析整理）与工作方案编制费用	1	项	755300.00	755300.00	/
2	排污口排查费用包括车辆和排查设备费用以及人工、保险费用	1	项	3259000.00	3259000.00	/
3	排污口监测费用包括监测仪器费用、样品现场与实验室监测分析费用	1	项	2256000.00	2256000.00	/

4	排污口溯源费用包括排污口溯源用车、现场人员劳务、保险费等	1	项	3785000.00	3785000.00	/
5	排污口排查年度总结分析报告编制；入河排污口名录编制、按国家标准建立“一口一档”、“一镇一档”、“一河一档”；“一口一策”整治建议编制；绘制排污口分布专题图等费用	1	项	1685000.00	1685000.00	/
6	其他费用如专家咨询费、质保服务费、会议费用、管理费与税费等	1	项	1258000.00	1258000.00	/
7	合计				12998300.0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程之
龙印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的2023年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包件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包件2），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397万元，资产总额为18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3年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包件2），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994万元，资产总额为9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6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的2023年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包件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包件2），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397万元，资产总额为18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3年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包件2），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994万元，资产总额为9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6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3年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招标编号：SHXM-00-20230421-1093

包件号：2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统筹综合信息	1	项	543,290.00	543,290.00	/
2	入河排污口排查	681.12	公里	3,975.00	2,707,452.00	/
3	入河排污口检测、溯源	681.12	公里	5,575.00	3,797,244.00	/
4	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	1	项	543,290.00	543,290.00	/
5	内审质量控制	1	项	1,629,869.00	1,629,869.00	/
6	数据统计汇总	1	项	1,086,579.00	1,086,579.00	/
7	项目材料整理成果输出	1	套	543,290.00	543,290.00	/
总价（元）					10,851,014.0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3年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3（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3（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3人，营业收入为15,824.85万元，资产总额为21,981.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0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3

招标编号：SHXM-00-20220817-1090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统筹整合信息	1	项	18000	18000	/	
2	入河（海） 排污口排查	一级排查	630.31	公里	460	289942.6	/
		二级排查	630.31	公里	3960	2496027.6	/
		三级排查	630.31	公里	790	497944.9	/
3	入河（海）排污口排口监测、溯源	630.31	公里	10395	6552072.45	/	
4	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	1	项	0	0	不收取费用	
5	项目成果整理	1	套	176012.45	176012.45	/	
合计					10030000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